[redacted]

戴宏田　收 62110500647 #K0650

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債權移轉並催請清償欠款通知函

受文者：戴宏田 小姐 / 先生(身份證字號：[redacted]
發文者：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本公司合併前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日自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承買 台端原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現本公司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台端，並請 台端於函達五日內向本公司聯絡欠款問題。逾期未為清償，即依法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)合併並經經濟部核准，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、立新為消滅公司，故立新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。

二、台端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仍逐漸增加中，本公司即將全面進行追討，故促請 台端速與本公司聯絡欠款問題，期勿自誤。

三、本公司上開資料源自 台端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時所留存之資料，蒐集目的在於處理 台端欠款， 台端於案發後拒絕依約繳款，且從未出面協調解決，不僅聯絡困難，又無具體清償行為，顯見 台端有畏罪逃匿之嫌且惡性重大。綜上， 台端並有涉嫌以詐術欺罔，使人陷於錯誤而蒙受鉅額損失， 台端已涉有詐欺犯行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得利罪。現本公司已將所有訴訟文件準備妥當，如 台端於此函送達五日內未向本公司經辦人員清償有關款項，除將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外，並附帶請求民事賠償，儆懲不法，以維法紀。

四、綜上，請 台端於函達五日內清償，並與法務專員:邱小姐 聯絡，以免訟累，希勿自誤！
電話：(02)77007301　傳真：(02)26277078

繳款必須以下列指定方式進行並保留收據為憑。

繳款方式：(一)ATM 轉帳：
銀行代號 006
帳號：86471229925298

(二)電匯匯款：
解款行: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湖分行
戶名: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帳號：86471229925298

(三)臨櫃繳款：填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
繳款帳號—86471229925298
受款人名稱—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債權業已移轉如附件，請依上述繳款方式繳款，如未依本公司繳款方式繳款而致使所繳款項未入帳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原債權銀行	轉讓日期	債權讓與人	轉讓日期	債權受讓人	轉讓日期	債權受讓人	轉讓日期	債權受讓人
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-96年間	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06/7/28	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11/1/13	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	2011/5/1	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